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9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4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见如下表格：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02*****63	王凝宇	29,210,135
2	02*****92	张智慧	11,475,595
3	08*****55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000
4	02*****60	张乃之	2,180,876
5	02*****55	尹学志	2,101,373
6	02*****64	叶建立	1,661,659
7	02*****17	孙祖伟	1,411,597
8	08*****75	南通朋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8,022
9	08*****91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2,000
10	08*****80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657
11	02*****26	关继峰	940,889
12	08*****16	北京天峰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182
13	08*****57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182
14	08*****40	南通爱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9,293
15	02*****31	顾爱军	470,708
16	02*****04	缪萌	470,708
17	02*****62	李小兵	470,708
18	02*****56	顾德厚	470,708
19	02*****26	栾建荣	470,708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如因上述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咨询联系人：缪飞

咨询电话：0513-80158003

咨询传真：0513-8015800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